

附件1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任务分工

市委宣传部：在电视台、广播、报纸等媒体刊登、播放、报道一批关于安全生产的公益视频、活动内容等。

市城市管理局：活动当天，在市级广场准备张贴、悬挂活动主题的拱门、气球等，并做好活动场地保障工作。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做好活动当天用电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做好活动当天世纪广场周边交通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活动当天消防保障工作。

各成员单位：组织本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利用本单位大屏滚动播放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安全常识等主题视频，并在公园、车站、街道、商场、景区、厂区等场所悬挂标语横幅，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附件2

各单位注意事项及展板摆放次序

一、注意事项

1. 各单位展牌与咨询台要按照指定位置摆放、不得随意乱放。
2. 所有参加咨询活动的工作人员都要披挂彩带。
3. 活动结束后所有单位统一清理现场后，才准撤离。
4. 活动过程中各单位工作人员要听从现场市安委办工作人员的临时安排与调遣。
5. 市安委办负责清点各单位参加咨询活动制作排板、宣传资料、参加领导数、工作人员数等情况，并将各单位参加咨询活动情况进行全市通报。

二、展板摆放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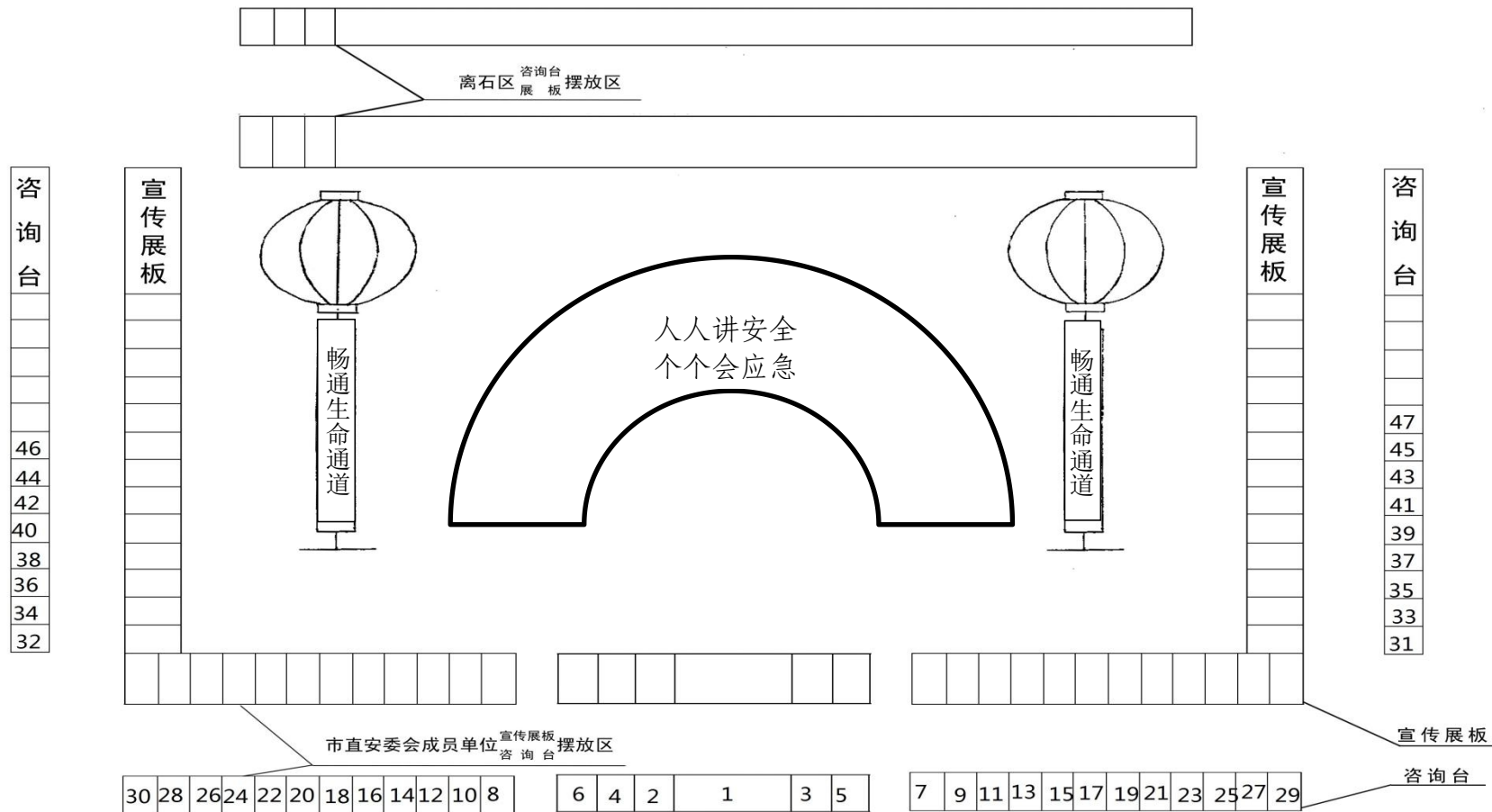
(一) 市直有关成员单位展板摆放次序

1. 应急管理局 & 众安应急救援基金会
2. 组织部
3. 宣传部
4. 统战部
5. 政法委
6. 纪委监委
7. 编办
8. 法院
9. 检察院
10. 发改委
11. 教育局
12. 科技局
13. 工信局
14. 公安局
15. 民政局
16. 司法局
17. 财政局
18. 人社局
19. 自然资源局
20. 生态环境局
21. 住建局
22. 交通局
23. 水利局
24. 农业农村局
- 25.

商务局 26. 文旅局 27. 卫健委 28. 市场局 29. 体育局 30. 审批局 31. 能源局 32. 交警支队 33. 消防支队 34. 邮政管理局 35. 气象局 36. 城市管理局 37. 国动办 38. 总工会 39. 团市委 40. 市妇联 41. 公路分局 4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 43.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 44. 地电吕梁分公司 45. 吕梁经开区 46. 吕梁机场

(二) 离石区在广场南部设立咨询台和展板, 各单位具体位置由区安委办统一安排。

城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台世纪广场活动分布图



附件3

安全宣传月活动负责人信息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